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2期(总第746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2期

(总第746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李国墅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9 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云南省美丽县城的通知 ..... (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 ..... (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云南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  
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  
通知 .....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国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联  
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27)

##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30)

## 政策解读

《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33)

《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3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9 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20〕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9 年，全省各族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进程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他们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为奋进新时代、共筑中国梦注入了强大精神力量。

为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高尚品德，促进全社会正气充盈，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谢朝勇、王崇宇 1 个见义勇为英雄群体，王洪金、王红梅 1 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侯友金 1 名见义勇为英雄，

范吉等 12 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全省各族干部群众以受表彰的群体和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见义勇为、满腔赤诚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舍己为人、崇德向善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于担当、一往无前的忘我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社会充满正能量。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英雄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维护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法治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 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19 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 一、见义勇为群体

#### （一）见义勇为英雄群体

谢朝勇、王崇宇救人群体

谢朝勇 昭通市巧家县白鹤滩镇北门社区居民

王崇宇 昭通市巧家县白鹤滩镇北门社区居民

对以上 1 个群体，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奖励 100 万元。

#### （二）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王洪金、王红梅勇斗歹徒群体

王洪金 楚雄州大姚县六苴镇波西村委会村民

王红梅 楚雄州大姚县金碧镇个体工商业者  
对以上 1 个群体，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奖励 10 万元。

## 二、见义勇为个人

### (一) 见义勇为英雄

候友金 文山州麻栗坡县杨万乡龙林村委会村民

对以上 1 名人员，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奖励 100 万元。

### (二)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范吉 昆明市安宁市昆钢“在这里”酒吧员工

许华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起嘎村委会居民

杨翠娥 楚雄州元谋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护士

杨茹云 红河州开远市东城幼儿园教师

高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职工

李科武 国家税务总局昭通市税务局职工  
包国涛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上江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何永云 保山市龙陵县龙江乡新寨村委会村民

左开平 楚雄州姚安县栋川镇长寿小学教师

张平 楚雄州元谋县羊街镇羊街村委会村民

郭邦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富支行职工

周昌聪 普洱市景谷县个体工商业者

对以上 12 名人员，分别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 10 万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云南省美丽县城的通知

云政函〔2020〕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严格评选，省人民政府决定命名腾冲市、安宁市、巍山县、西盟县、水富市、屏边县、凤庆县、建水县、石林县、镇沅县、新平县、石屏县、大姚县、昌宁县、景谷县、沧源县、瑞丽市、剑川县、香格里拉市、罗平县为“云南省美丽县城”，现予公布。

获命名的县、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把“美丽县城”建设作为民心工程、民生工程推进实施，不能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不能以建设“美丽县城”为名“铺摊子”、“摊

大饼”，不能通过违规举债建设“美丽县城”。要聚焦“干净、宜居、特色”三大目标要求，再接再厉，再上台阶，切实发挥好对全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全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努力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践行人民交通为人民、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的基本原则，在国家改革方案框架内，

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权责清晰与高效协同紧密衔接的划分模式，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构建安全、便捷、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 二、权责划分

根据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准确把握交通运输行业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依据事权属性，分别明确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6个方面的中央、省级及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一）中央财政事权

中央财政事权严格按照国办发〔2019〕33

号文件执行。

#### (二) 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

公路。(1) 国家级口岸公路。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2) 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上述公路领域事项由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三)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1. 水路。(1) 内河高等级航道(长江干线航道除外)。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实施。

(2) 水上搜救。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发挥省人民政府统一指挥、跨区调度的优势,发挥省以下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共同履行好水上搜救方面的相关职责。(3) 水运绿色发展。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上述水路领域事项由中央、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铁路。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其中干线铁路的运营由中央企业负责实施。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民航。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运输机场相应职责。其中,中央承担运输机场布局、建设规划、政策决定和相关审批工作等职责。省级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运输机场建设规划、改扩建项目可研审批(增加跑道除外),建设、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

负责。昆明地区枢纽机场的机场公安事项由省级实施,其他运输机场的机场公安事项由省以下实施。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邮政。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及其他邮政公共服务。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 综合交通。(1) 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实施。(2)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3) 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上述综合交通领域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四) 省级财政事权

1. 公路。(1) 国家高速公路。省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省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2) 普通国道。省级承担普通国道除由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省级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省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3) 省道。省级承担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省级高速公路中由省级负责部分的建设和管理,普通省道中由省级负责部分

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等职责。省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中相应支出，承担省级负责实施的省级高速公路建设的相应支出，承担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2. 水路。省管其他内河航道。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实施或由省级委托省以下实施。省级（含省属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由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省级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或由省级委托中央企业实施。省级（含省属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由省级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五）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1. 公路。道路运输管理。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省以下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道路运输管理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水路。省以下管其他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省以下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城际铁路、支线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实施，或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民航。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通用机场

相关职责。其中，省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工作（中国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通用机场的运营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负责；A1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负责；上述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A2级、A3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由省以下负责执行实施，并承担支出责任。

5. 邮政。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其中，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省以下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6. 综合交通。省级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六）省以下财政事权

1. 公路。（1）国家高速公路。省以下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职责。省以下承担超出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征地拆迁费。（2）普通国道。省以下承担除由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省以下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中央支出、省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3）省道。省以下承担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省级承担外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省以下负责筹集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中除省级财政出资以外的其余资金，承担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省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4）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省以下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

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并承担支出责任。

2. 水路。（1）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省以下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2）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省以下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3）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省以下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上述水路领域事项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1）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以下实施或由省以下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2）其他事项。省以下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上述铁路领域事项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省以下履职能力建设，由省以下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省以下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跟进、领会把握中央改革的政策动向，在国家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后，根据本方案及时研究制定我省具体落实措施，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各地、有关部门要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同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接河桥梁、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国际通航河流航道等事项的承接工作。

（二）严格支出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照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

划，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省级财政事权的，应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安排所需经费，不得要求各地安排配套资金或提供经费支持。对属于省以下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省以下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下级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上级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细化工作方案。各州、市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州、市以下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合理确定州、市以下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组织推动相关改革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不得将过多支出责任交由县级政府承担。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后，财政省直管县所在州市级财政原则上不再承担直管县的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强化统筹协调。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改革工作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要强化顶层设计，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改进预算编制，完善预算决策程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推进规范运行。各地、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相关法规制度，做好修订工作，健全完善省以下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体系，逐步实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附件

# 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一) 中央财政事权			
一、公路领域			
1	国道	中央承担国道(包括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国家高速公路中由中央负责部分的建设和管理,普通国道中由中央负责部分的建设、管理和养护等职责	中央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中相应支出,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和管理中由中央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2	界河桥梁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委托地方实施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3	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委托地方实施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4	公路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公路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 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			
5	国家级口岸公路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6	国家级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省级财政事权			
7	国家高速公路	省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省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8	普通国道	省级承担除由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省级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省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9	省道	省级承担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省级高速公路中由省级负责部分的建设和管理,普通省道中由省级负责部分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等职责	省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中相应支出,承担省级负责实施的省级高速公路建设的相应支出,承担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10	公路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公路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省以下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1	道路运输管理		
(五)	省以下财政事权		
12	国家高速公路	省以下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职责	省以下承担超出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地拆迁费
13	普通国道	省以下承担除由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省以下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中央支出、省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
14	省道	省以下承担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省级承担外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省以下负责筹集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中除省级财政出资以外的其余资金,承担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省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
15	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	省以下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16	公路领域省以下履职能力建设	公路领域省以下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b>二、水路领域</b>			
(一)	中央财政事权		
1	长江干线航道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2	西江航运干线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视改革进展情况,逐步由中央实施;在改革到位之前,按照现行管理体制执行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3	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包括航运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或委托地方实施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4	中央管理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打捞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5	水路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水路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b>(二)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b>			
6	内河高等级航道（长江干线航道除外）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实施	中央、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7	水上搜救	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发挥省人民政府统一指挥、跨区调度的优势，发挥省以下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共同履行好水上搜救方面的相关职责	中央、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8	水运绿色发展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与省以下共同实施	中央、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b>(三) 省级财政事权</b>			
9	省管其他内河航道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由省（含省属企业）实施或由省级委托省以下实施	省级（含省属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10	水路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水路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b>(四)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b>			
11	省以下管其他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省以下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b>(五) 省以下财政事权</b>			
12	农村水上客渡运营管理	省以下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13	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	省以下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14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	省以下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15	水路领域省以下履职能力建设	水路领域省以下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b>三、铁路领域</b>			
<b>(一) 中央财政事权</b>			
1	宏观管理	中央承担全国铁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统一调度和管理等职责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2	由中央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	中央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3	其他事项	中央承担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的安全保卫,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交通卫生检疫等公共安全管理,铁路行业科技创新等职责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4	铁路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铁路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b>(二)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b>			
5	干线铁路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其中干线铁路的运营管理由中央企业负责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b>(三) 省级财政事权</b>			
6	由省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	省级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或由省级委托中央企业实施	省级(含省属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7	铁路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铁路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b>(四)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b>			
8	城际铁路、支线铁路	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实施,或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	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b>(五) 省以下财政事权</b>			
9	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	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以下实施或由省以下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10	其他事项	省以下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11	铁路领域省以下履职能力建设	铁路领域省以下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b>四、民航领域</b>			
<b>(一) 中央财政事权</b>			
1	空中交通管理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2	民航安全管理	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3	专项任务机队建设和运营	中央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4	重大和紧急航空运输	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5	民航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民航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b>(二)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b>			
6	运输机场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运输机场相应职责。其中，中央承担运输机场布局、建设规划、政策决定和相关审批工作等职责；省级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运输机场建设规划、改扩建项目可研审批（增加跑道除外），建设、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负责。昆明地区枢纽机场的机场公安事项由省实施，其他运输机场的机场公安事项由省以下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b>(三) 省级财政事权</b>			
7	民航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民航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四)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8	通用机场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通用机场相关职责。其中,省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工作(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通用机场的运营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负责。A1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以下共同负责。A2级、A3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由省以下负责执行实施	A2、A3级通用机场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其他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省以下财政事权		
9	民航领域省以下履职能力建设	民航领域省以下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b>五、邮政领域</b>			
(一)	中央财政事权		
1	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主干网络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2	邮件和快件进出境设施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或委托地方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3	其他事项	中央承担保障邮政通信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职责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4	邮政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邮政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5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及其他邮政公共服务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省级财政事权		
6	邮政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邮政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四)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7	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 邮政业污染治理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 邮政业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其中,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省以下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省以下财政事权		
8	邮政领域省以下履职能力建设	邮政领域省以下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 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 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b>六、综合交通领域</b>			
(一)	中央财政事权		
1	综合交通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综合交通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 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 行业监管, 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 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2	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以下共同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省级财政事权		
5	综合交通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综合交通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 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 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 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6	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	省级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以下共同实施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省以下财政事权		
7	综合交通领域省以下履职能力建设	综合交通领域省以下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 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 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 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0〕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精神，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加快城乡消费增长，确保我省商业消费稳定增长，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创新消费模式

### （一）培育新兴消费业态

重点发展无人店铺、智能看护、智能物流、智能家居等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推进众筹定制、众包设计、柔性供应链等定制服务模式创新，引导企业针对不同人群和细分市场开展规模化量身定制服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传统交易市场+直播平台”等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红河、德宏三片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利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政策，加快推进“围网”工作，建设完善监管场所，引进、培育电子商务企业和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积极落实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政策，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优化完善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引入知名平台资源，带动本土企业聚集式发展。（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省

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巩固提升“永不落幕的南博会”

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运作的方式，建设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加大招商力度，实现保税商品展示和完税商品交易，打造集商贸、旅游、文化体验为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昆明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品质消费

### （四）推动传统商贸转型升级

鼓励商贸企业建设主题餐厅、主题乐园等应用场景，推动商贸领域广泛应用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等现代技术。鼓励经营困难的体育场馆、老旧厂区等改造为健身休闲娱乐、运动俱乐部、文创中心等场所。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用房改造为电子商务用房、创客空间等。在城市规划调整、公共设施配套、改扩建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五）扩大本土品牌内销渠道

推动老字号企业入驻京东云南老字号官方旗舰店等电子商务平台，扩大“云南老字号”市场覆盖面。对符合中华老字号中确需保护传统技艺的本土品牌，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资金支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 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城市形象、民族特色和资源禀赋,在各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及部分重点县、市、区高标准改造提升一批富有云南民族特色、业态层次丰富、文化底蕴深厚的商业步行街。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开展户外营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七) 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支持建设大型城市综合体,推动销售的国际品牌与发达国家在品质价格、上市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同步接轨,创造条件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大力发展进口商品专卖店、免税店、网红店等业态。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服务网点布局,鼓励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聚集周边省区及南亚东南亚国家消费群体,努力把昆明市建设成为辐射能力突出的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促进城市消费

#### (八) 扩充社区便民服务功能

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育幼、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功能,发展24小时社区便利店、社区配送和无人超市,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给予财政支持并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

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九) 加快发展连锁便利店

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扩大网点覆盖面,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适当放宽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店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具备条件的企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积极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试行“一照多址”登记。开展简化烟草、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试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烟草专卖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 大力发展夜间消费

鼓励夜间经济业态向多元化发展,以餐饮为基础、以文化为灵魂、以项目为支撑、以政策为保障、以旅游为带动,培育夜经济发展载体,完善夜经济保障体系,建立夜经济工作促进机制。把培育壮大夜间消费与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结合起来,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经济地标和商圈。(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挖掘农村消费

#### (十一) 健全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开展电子商务“双品消费进乡村”活动,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和新型商业中心建设改造。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体系,促进消费扶贫。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大农产品分拣、加工、储运、包装、预冷、交易结算、质量检测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十二) 建设农产品现货交易中心

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做好一个”的原则，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花卉、坚果等农产品现货交易中心建设。打造集现货交易、电子交易、公共信息、仓储、物流、结算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培育一批发展平台经济成效较好的百亿级商品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十三) 扩大特色农产品流通

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为抓手，每年组织举办云南绿色食品全国行巡展和产销对接活动。支持并组织“绿色食品牌”龙头企业到欧美、日韩、中东、南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参加食品类国际品牌展会，举办农产品推介会。巩固扩大北、上、广、深及港、澳市场，支持云品连锁专卖店建设。(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培育绿色消费

#### (十四) 扩大绿色智能产品销售

鼓励企业进一步扩大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支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智能电子电器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家电回收体系和信息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十五) 大力促进旅游消费

结合我省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创建，促进餐饮、住宿与旅游、文化和康养深度融合，培育主题文创、绿色餐饮、地方特色小店、地方特色民宿客栈等业态。把握“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机遇，继续推荐云南优质特色企业上线“一部手

机游云南”、“一部手机云品荟”等“一部手机”系列平台。鼓励发展特色民宿客栈连锁企业及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充分利用加油站便利店销售网络，扩大云南特色商品销售。(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十六) 着力提振汽车消费

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创新汽车流通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国家政策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鼓励符合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内交易流通。加快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围网”工作，尽快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广应用二手车流通业务信息平台，规范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行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六、畅通流通渠道

#### (十七) 抓好成品油流通管理

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全面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及事中事后监管。有条件的地区及有审批权的国家级开发区，要建立健全解决成品油市场准入问题的工作机制。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十八) 推进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

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建设，打造一批重点产业供应链协同集成平台，培育一批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鼓励企业应用现代技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昆明市加快建设全国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

(昆明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九)完善城乡配送体系

选取试点城市和示范企业组织实施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健全完善城市和县、乡、村“最后一公里”配送网络,打通城乡双向配送渠道。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七、优化消费环境

#### (二十)建设商务诚信体系

深入开展商务行业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活动。建设云南省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与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商务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探索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十一)建立重要产品追溯体系

建设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协同中心,实现有关部门、企业、第三方机构间追溯信息的互通共享并与国家平台对接。支持州、市建设追溯体系,培育追溯体系建设企业主体。(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十二)加强消费市场秩序监管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民生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充分发挥我省举报投诉平台作用,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打造我省公平竞争的商务市场环境。(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

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八、完善保障措施

#### (二十三)降低成本费用

加快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各地不得干预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十四)鼓励研发创新

研究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支持国内急需的高性能物流设备进口。支持物流技术、运营管理模式和装备创新研发,加强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引进先进物流装备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五)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择优择强奖励商贸企业。各地要加强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十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及家居、节水器具等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完善消费金融布局,支持教育、育幼、养老、医疗、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消费领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要结合实际完善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合理划分省级与各地权责、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的基本原则，抓紧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

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全力服务保障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局。

### 二、主要内容

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作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以及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等方面。

####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省与各地（州、市、县、区，下同）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与各地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1. 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基金，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各地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设立的基础研究计划，由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

对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创新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集中财力在设定时限内进行协同攻关的事项，由省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等予以支持。各地按照负责的科研任务，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事关国计民生和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八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和“数字云南”等领域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省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等予以支持。各地按照负责的科研任务，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各地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和各地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围绕国家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由我省承担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和研发平台，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对围绕实现全省目标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云南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基地和研发平台建设，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各地根据有关规划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有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省或各地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对省级实施的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等科技人才专项和高层次科技人才特殊生活补助，确认为省财政事权，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各地根据有关规划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等人才计划，确认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和各地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省级技术交易市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技术转移体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以及科技金融服务等，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实施，各地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各地根据有关规划自主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确认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和各地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推进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建设面

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中国—东盟技术创新中心等，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对我省承担建设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昆明）、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临沧）、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以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培育，引导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补助，由各地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型县市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建设，由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省财政和各地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省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各地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省或各地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省委、省政府推动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确认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和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入滇由省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各地根据本地有关规划与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科研基本建设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

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充分发挥省社会科学基金的作用。

### 三、配套措施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地、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

各地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省财政继续通过转移支付加大对各地科技事业支持力度。

####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州、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有关管理制度，把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到实处，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云南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政办函〔2020〕4号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建立云南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的云南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

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2号)等要求,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的统筹协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升级工作,加强消费形势监测分析,研究提出扩消费政策建议和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协调解决促消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完成国家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

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等 23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发展改革委为牵头部门。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并备案。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专题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有关州、市，其他部门（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形成议定事项以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各方。重大事项按照有关程序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 四、工作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强化协作、发挥优势、形成合力，将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到实处，将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跟踪协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云南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副召集人：王德耀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 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
王晓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惟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马 翔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魏 民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成 员：高 俊	省科技厅副厅长	孙 炯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聂里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许勇刚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郭 品	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伍 皓	省广电局副局长
王建新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晓憬	省体育局副局长
马忠华	省司法厅副厅长	殷国俊	省统计局副局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高志学	省医保局副局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徐自忠	昆明海关副关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刘卫民	省税务局副局长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67号）要求，结合我省机构改革和部分单位职能调整等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的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清单的省级机构（包括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

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等制度。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时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四、州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由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公布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省人民政府
1	云南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组成部门
3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4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云南省教育厅
6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7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8	云南省公安厅
9	云南省民政厅
10	云南省司法厅
11	云南省财政厅
1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14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1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17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18	云南省水利厅
19	云南省商务厅
20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1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3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4	云南省审计厅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b>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b>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省政府直属机构</b>
2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29	云南省能源局
30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31	云南省体育局
32	云南省统计局
33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35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36	云南省信访局
37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38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9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40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1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42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其他省级部门（含中央驻滇单位）
43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
44	云南省电影局
45	云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46	云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7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48	云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49	云南省国家保密局
50	云南省档案局
51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52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3	云南省国家安全厅
54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55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56	云南省地震局
57	云南省气象局
58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各部门间协调配合，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能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统筹协调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工作。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解决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评估、总结自由

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提出复制推广意见和建议；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省政府研究室、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明片区管委会、红河片区管委会、德宏片区管委会、省药监局、省投资促进局、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等42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省人民政府分管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协助分管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商务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原则上不作调整，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和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附件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张国华 副省长

副召集人：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强化考核通报。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会议建议。在全体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省委、省政府，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有关问题，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工作机制。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附件：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王建新 | 省推进“一带一路”<br>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br>公室专职副主任               | 李文才 | 省林草局副局长  |
| 浦丽合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br>厅长                                 | 殷国俊 | 省统计局副局长  |
| 陈世波 |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 张 霞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br>局长                                |
| 阮朝奇 | 省科技厅副厅长、省<br>外国专家局局长                            | 李 平 |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副<br>局长                                |
| 胡祖俊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李河流 | 中国（云南）自由贸<br>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管<br>委会主任                 |
| 马忠华 | 省司法厅副厅长   | 罗荣旭 | 红河州副州长   |
| 周 宗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龚云尊 | 德宏州常委、中国（云<br>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br>宏片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瑞丽市委书记 |
| 和江峰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br>厅副厅长                               | 琚 健 | 省药监局副局长  |
| 章吉青 |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王青梅 |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
| 兰 骏 |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黄 鑑 |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br>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
| 王云昌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br>厅长                                 | 曾卫东 |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br>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陆雪松 |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徐自忠 | 昆明海关副关长  |
| 寸 强 | 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br>视员                                 | 任晓光 |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br>总站副总站长                            |
| 寇 杰 | 省商务厅副厅长、中<br>国（云南）自由贸易试<br>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br>公室常务副主任 | 杨丽君 | 省税务局二级巡视员                                      |
| 石 林 |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 闫 肃 |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 许勇刚 |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经 纬 |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br>行副行长                              |
| 杨 沐 | 省外办副主任  | 邱丽梅 | 云南银保监局党委委员                                     |
| 杨光军 |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宋立军 | 云南证监局副局长                                       |
| 李 晗 |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浩一山 |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副<br>会长                                |
| 渠志荣 | 省广电局副局长   |     |  |
| 乔国新 | 省能源局副局长   |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云政任〔2019〕88号

龙乔忠 任省人民政府驻广东办事处主任；  
罗 杰 任省电影局局长；  
蔡祥荣 任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免去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电影局）局长职务；  
李泰山 免去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云政任〔2019〕89号

钟 俊 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挂职一年）。

### 云政任〔2019〕90号

张 引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建新 任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  
李文宏 任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郝淑美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赵 波 任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  
陈劲松 任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 云政任〔2019〕91号

李 姜 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 云政任〔2019〕92号

李小兵 免去大理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侯庆平 免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职务，退休。

### 云政任〔2019〕93号

张荣明 免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 云政任〔2020〕1号

刘艾林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建新 免去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胡 波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 涛 任省审计厅总审计师（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杨 润 任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  
宁亚宁 任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旷锦云 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险峰 任普洱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毕天云 任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 磊 任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云政任〔2020〕2号

王正英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 云政任〔2020〕4号

张锦林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云政任〔2020〕5号

普利锋 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 云政任〔2020〕6号

彭志远 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  
王 东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免去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刘国强 免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职务；  
曹艳丽 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黄 宁 任省电力配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免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严 静 任省电力配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免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刘海建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李 莲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宋兴举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殷 青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 云政任〔2020〕7号

邓长清 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 云政任〔2020〕8号

杨红琼 任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副厅级）；

王秀成 任云南华文学院院长（副厅级）；

王 凡 任昆明学院副院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 云政任〔2020〕9号

熊国才 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金莹 免去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邢渭东 免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杨国柱 任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胡 荣 免去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马迎春 免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李勇勤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邢亚伟 免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 忠 任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龚国富 免去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欧阳俊虎 任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 辉 任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永和 免去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段利武 任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邹晓岗 免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王仕宗 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蒋 钰 任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卢文祥 任省电力配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免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胡洪兵 任省电力配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 云政任〔2020〕10号

陈 刚 免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 《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云南省财政厅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这是省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重大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在交通运输领域落实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的具体体现，是理顺并规范权责关系，破除制约交通运输行业快速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更好支撑交通强国战略高效推进的坚实制度先行，对打造全省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局意义重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29号）要求，为便于全省各级各部门更好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

##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推进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规范化、法律化。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要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201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3号），从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六个方面划分中央财政事权、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财政事权，明确相应支出责任，同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省以下改革实施方案。鉴于交通运输行业较为复杂，国办发〔2019〕33号文件呈现“总体维

持现状”的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向行业向市场传递出“权责必须一致”的积极信号。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蓬勃发展，路网密度不断加大，路网结构不断完善，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运力保障。总体来看，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现行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支撑了交通运输业持续快速发展，但与构建全省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要求相比，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对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划分，既落实中央改革要求，又强化权责对等理念。对我省当前交通运输领域存在的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调整完善，以更好发挥交通运输业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先行战略作用。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改革精神，更好引导和支持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在全面厘清现状、深入开展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对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划分，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权责清晰与高效协同紧密衔接的划分模式，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目标要求、权责划分、保障措施等三个方面，核心是权责划分。“权责划分”部分，在严格落实中央改革方案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分别对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领域的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了细化分解。“目标要求”、“保障措施”两部分，在中央改革方案总体框架下，进一步契合我省实际，突出权责对等，强化改革落实。主要包括：

(一)明确目标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践行人民交通为人民、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的基本原则，在国家改革方案框架内，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权责清晰与高效协同紧密衔接的划分模式，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构建安全、便捷、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二)明确财政事权范围。中央改革方案明确的事权清单中，剔除不涉及我省的京杭运河、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等3项事权，对其他事权进行划分，不新增事权项目。

(三)明确权责划分。根据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准确把握交通运输行业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先行战略地位，依据事权属性，明确“6+6”划分模式。第一个“6”，即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6个方面；第二个“6”，即中央财政事权，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省以下财政事权等6个层级。”中央财政事权严格按中央改革方案执行。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2项，中央、省级与省以下财政共同事权9项，

省级财政事权6项，省级与省以下财政共同事权6项，省以下财政事权10项。

(四)明确省属企业共同承担省级支出责任。我省现行模式下，有关省属企业分别承担了民航、铁路、水路等领域一定的公共服务职能（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项目运营管理等），形成了政府与企业共担支出责任的格局。《实施方案》参照中央做法，沿用现行模式，民航、铁路、水路等领域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可由省级财政和省属企业共同负责。

(五)明确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和行动，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评估，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二是严格支出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下级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上级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三是细化工作方案。各地要加快制定州、市以下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按照相关划分原则合理确定州、市以下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组织推动相关改革工作，避免过多支出责任下移县级政府承担。四是强化统筹协调。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是推进规范运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及时总结改革成果，梳理需要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内容，适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形成省以下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 《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云南省财政厅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6号），从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明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出地方财政侧重支持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为贯彻落实中央改革精神，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了《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0〕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现就《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合理划分省级与各地权责、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的基本原则，抓紧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全力服务保障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

展大局。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参照国家改革方案的框架和体例，分为总体要求、主要内容、配套措施3个部分，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等8个方面。具体包括：

### （一）科技研发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发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省与各地（州、市、县、区，下同）共同财政事权。其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设立的基础研究计划，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八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和数字云南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研究等，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地自主设立的基础研究计划、应用研究和技术研发开发等，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其中：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基地，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地自

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三)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省或各地财政事权。其中:省级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两类人才和高层次科技人才特殊生活补助,确认为省财政事权,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地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计划,确认为各地财政事权,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财政支持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其中:省级技术交易市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等,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实施,各地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各地自主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五)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确认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其中: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中国—东盟技术创新中心等,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昆明)、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临沧)等,以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培育,

引导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补助,各地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型县市区等建设,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六) 科学技术普及

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其中:省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七) 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省与各地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委、省政府推动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确认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和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八) 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入滇由省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各地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与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等研究,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充分发挥省社会科学基金的作用。